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李俊宏

相 對 人 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佩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38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為相對人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有明文。是以上開有關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與聲請人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紀錄履行，聲請人乃聲請裁定准予

01 強制執行。因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董事長）魏孝秦於11
02 4年6月18日死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聲
03 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04 三、經查，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董事長）魏孝秦於114年6月
05 18日死亡，且相對人未選舉出董事長得以對外代表公司等
06 情，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堪認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可代
07 理處理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進
08 行，恐致久延而致聲請人受損害，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就本
09 院114年度勞執字第38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為相對
10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利秦聯
11 網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之法人股東，應有相當能力處理相
12 對人公司事務，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且有利於程序之進
13 行及終結，爰就上開事件選任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
14 人之特別代理人。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珮勻